



快訊

107年5月28日星期一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
(02) 2381-5226 轉 3072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
張貼

鐵路工會強烈要求

三班制人員逢月有 5 休息日

除 2 個休息日出勤外，其餘應依法休息

三班制自 106 年 10 月 1 日實施以來，排班逢當月有 5 個休息日之情形，依勞資協商決議，排定 2 個休息日出勤，受限休息日出勤及平日延時達 46 小時上限，故另 3 個休息日應予同仁充份休息。

會員反應部份單位排班逢 5 個休息日，只排定 2 個休息日放假，另 3 個休息日出勤，惟無法請領延時，故應予擇日補休以維同仁權益。

鐵路工會立即要求鐵路局責陳各所屬實施三班制單位，清查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應另給予同仁補休。經勞資協商及車站工時協商會議，運務處已請各運務段詳查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應儘速給予補休。

鐵路工會另再要求鐵路局落實公文傳達各段、站及車班組，保障會員權益。